附件3

优秀城乡社区党组织书记量化考核赋分表

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工委）盖章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及权重 | 赋分标准 | 具体分值 | 备 注 | 自评分 |
| 起点分 （20分） |  | 20 |  |  |
| 任正职时间  （6分） | 任职6年及以上 | 6 | 连续任正职满6年得1分，每超1年加1分，最高6分。 |  |
| 学历 （4分） | 在职大专 | 1 | 学历按本人获得的最高学历计分，多个学历不累计加分。 |  |
| 全日制大专 | 2 |
| 在职大学 | 3 |
| 全日制大学 | 4 |
| 工作业绩 （40分） | 近五年，即2018年以来镇街对村社目标管理考核位列前1/3次数 | 40 | 每1次按8分计，最高40分。 |  |
| 个人荣誉 （10分） | 任村社正职以来获得县（市）区级综合先进、市级兴村（治社）名师、“金雁奖” | 2 | 1.荣誉指担任村社正职后获得的个人荣誉。  2.综合先进是指由县（市）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或授予的劳动模范、优秀共产党员等综合性荣誉称号，以及根据文件规定可以享受劳动模范待遇的部门先进。  3.荣誉情况不累计计分，按最高级别计分1次。 |  |
| 任村社正职以来获得地市级综合先进、宁波市级兴村（治社）名师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十大强基先锋、“担当作为好支书”“金雁奖” | 6 |
| 任村社正职以来获得省部级综合先进、省级兴村（治社）名师、“担当作为好支书”“千名好支书”、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、社区领军人才、最美社工 | 10 |
| 廉洁自律 （20分） | 任村社正职以来受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情况 | 20 | 1.任村社正职以来未受党纪政纪处分或监督执纪“第一种形态”处理的，得20分。  2.除符合容错免责情形外，个人任村社正职以来曾受党纪政纪处分的，该项不得分；受到诫勉、通报处理的，每处理1次扣6分，受到批评教育、警示谈话处理的，每处理1次扣4分，受到提醒谈话处理的，每处理1次扣2分，扣完为止。 |  |
| 合计得分 | | | |  |

备注：岗位1人员量化考核赋分不足80分、岗位2人员量化考核赋分不足60分的，予以淘汰。